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1) 投資北京游鈞
(2) 成立合資企業
(3) 技術合作以及裝配及供應安排

投資、合資企業、技術合作以及裝配及供應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北京游鈞及（如適用）其他訂約方訂立交易協議。

(1) 投資北京游鈞

根據增資購股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北京游鈞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於北京游鈞完成事項後，海南附屬公司將持有北京游鈞經擴大後股權的4%。於簽訂增資購股協議同日，相關訂約方亦訂立北京游鈞股東協議，以規管其於北京游鈞完成事項後作為北京游鈞股東的關係。

(2) 成立德鈞智算合資企業

根據德鈞智算合資企業協議，Infinite Galaxy、北京游鈞及德鈞智算已就合資企業安排達成協議，據此，於德鈞智算完成事項後，德鈞智算將由Infinite Galaxy持有60%及由香港游鈞持有40%。德鈞智算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3) 技術合作以及裝配及供應安排

根據技術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在本集團設施提供生產及裝配基地，並為北京游鈞的模塊化數據中心艙開展生產及裝配工作，而北京游鈞將提供必要技術支持。根據裝配及供應協議，德基機械將為北京游鈞裝配及供應示範模塊化數據中心艙的基礎設施及相關系統，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交易共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游鈞、北京游鈞原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於訂立交易協議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德鈞智算完成事項後，香港游鈞將持有德鈞智算已發行股份的40%，而北京游鈞及香港游鈞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認為，交易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北京游鈞及（如適用）其他訂約方訂立增資購股協議、北京游鈞股東協議、德鈞智算合資企業協議、技術合作協議以及裝配及供應協議（統稱「**交易協議**」）。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包括本公司投資北京游鈞、本公司及北京游鈞通過德鈞智算成立合資企業，以及相關技術合作以及裝配及供應安排。

根據增資購股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北京游鈞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於北京游鈞完成事項後，海南附屬公司將持有北京游鈞經擴大後股權的4%。北京游鈞股東協議載列有關北京游鈞完成事項後北京游鈞的治理安排及股東權利。

根據德鈞智算合資企業協議，於德鈞智算完成事項後，德鈞智算將由Infinite Galaxy（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及由香港游鈞（北京游鈞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技術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在本集團設施提供生產及裝配基地，並為北京游鈞的模塊化數據中心艙開展生產及裝配工作，而北京游鈞將提供必要技術支持。根據裝配及供應協議，德基機械將為北京游鈞裝配及供應示範模塊化數據中心艙的基礎設施及相關系統，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元。

交易協議並不互為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可推進至完成，不論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是否進行。

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 增資購股協議

日期： 2026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共同投資者
(c) 孫強
(d) 鄭志
(e) 梁海林
(f) 林佳亮
(g) 成都元沌星朗人工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h) 成都蒼衍極宙人工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i) 北京游鈞

上文(c)至(h)所列訂約方統稱為（「**北京游鈞原股東**」）。

共同投資者主要從事電力供應及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服務。

成都元沌星朗人工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及成都蒼衍極宙人工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北京游鈞的主營業務活動載於本公告第8節「有關北京游鈞的資料」。

增資: 自北京游鈞完成事項生效起,北京游鈞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64,000港元)增至人民幣10,526,315.79元(相當於約12,383,158港元),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421,052.63元(相當於約495,326港元)將由海南附屬公司擁有,佔北京游鈞經擴大後股權的4%,而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5,263.16元(相當於約123,832港元)將由共同投資者擁有,佔北京游鈞經擴大後股權的1%。

代價: 本公司將向北京游鈞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82,000港元),其中人民幣421,052.63元(相當於約495,326港元)將作為北京游鈞的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4,578,947.37元(相當於約5,386,674港元)將構成北京游鈞的資本儲備。

與此同時,共同投資者將向北京游鈞支付人民幣1,250,000元(相當於約1,470,500港元),其中人民幣105,263.16元(相當於約123,832港元)將作為北京游鈞的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1,144,736.84元(相當於約1,346,668港元)將構成北京游鈞的資本儲備。

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與共同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並不互為條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共同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支付的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反映協定的投資前股權估值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投資後股權估值為人民幣125,000,000元。於評估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到北京游鈞處於發展早期階段及新興數據中心技術領域的特點，該領域的公司初期可能主要專注於技術開發及概念驗證，之後才建立具規模的收入及盈利業績記錄。

本集團已審閱相關領域的公司開展的早期融資的公開可得資料，並物色到三家在高性能雲計算、先進算力基礎設施及模塊化數據中心解決方案領域運營的中國及美國公司。選定的種子輪及天使輪估值參考對象分別為46百萬美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逾50百萬美元，均超過北京游鈞投資後股權估值人民幣125百萬元。董事會認為該等參考對象有助理解相關科技業務的融資估值，同時確認，鑒於公開披露有限且技術、商業進展、業務模式、融資條款及市場狀況存在差異，該等參考對象僅作為背景參考，而非直接可比的估值基準。

本集團亦已審視相關領域的上市公司。鑒於該等公司更為成熟的運營及更加可觀的收入，董事會認為其以收入為基準的估值標準並不直接適用於北京游鈞當前的發展階段。

董事會亦已考慮北京游鈞的商業化進程。於2026年9月1日，北京游鈞就分階段開發由五個模塊化數據中心艙組成的當地數據中心與縣級政府部門訂立合作協議。首個計劃投資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約200PetaFLOP算力艙計劃於2026年末前啟動建設，前提是達成所協定的選址、電力及初始需求條件。後續階段需要初始階段實現80%的利用率，並根據市場需求進一步訂立協議。董事會認為該情況標志著取得商業進展，同時意識到實施時間及程度仍存在不確定性，且計劃投資額並不代表北京游鈞的保證收入。

董事會亦注意到投資額人民幣5,000,000元約佔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544,678,000元的0.92%。因此，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相比，該投資規模相對較小。

經考慮北京游鈞的發展階段、其商業進展、融資參照對象及限制、技術部署、商業化及項目執行風險、獲得北京游鈞技術及技術支持的戰略裨益，以及以有限的初始投資將本集團製造及工程能力應用並拓展至新商機的機遇，董事會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為相關出資撥付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增資購股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北京游鈞及擔保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簽立及北京游鈞完成事項當日屬真實及準確；
- 北京游鈞的業務、技術、法律或財務方面並未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已取得簽立、交付及履行增資購股協議的所有交易文件所需的所有必要內部授權；
- 已取得所有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滿意的融資所需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北京游鈞的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
- 概無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行動導致產生會對北京游鈞完成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裁決；
- 概無法院判決、政府命令或適用法律限制、禁止、延遲或以其他方式阻礙完成該交易；
- 北京游鈞的主要僱員已與北京游鈞訂立僱傭協議、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及轉移承諾（所有文件形式均令本公司滿意）；
- 本公司已完成盡職調查，且信納相關調查結果；
- 概無發生或合理可能發生任何事件將對北京游鈞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已自市場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通知、備案及登記；
- 本公司已完成海南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設立，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並已完成向海南附屬公司匯入資金；及
- 本公司已取得適用法律、監管規則及上市規則（倘適用）規定的所有批准，並完成所有披露、公告、備案、登記及其他合規程序。

北京游鈞完成事項： 北京游鈞完成事項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落實，於北京游鈞完成事項當日，本公司應向北京游鈞的指定賬戶支付投資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

北京游鈞應於收到投資資金後30日內辦理相關工商登記程序及股東登記手續。

作出進一步投資的權利： 本公司有權但並無義務於北京游鈞完成事項後12個月內及北京游鈞下一輪融資前，按相同條款及估值進一步投資或收購北京游鈞的現有股份。相關進一步投資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82,000港元）。本公司無須就該權利支付任何溢價或其他費用。

共同投資者有權但並無義務於北京游鈞完成事項後12個月內及北京游鈞下一輪融資前，按相同條款及估值進一步投資或收購北京游鈞的現有股份。相關進一步投資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250,000元（相當於約1,470,500港元）。共同投資者無須就該權利支付任何溢價或其他費用。

3 北京游鈞股東協議

日期： 2026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共同投資者
(c) 北京游鈞
(d) 各北京游鈞原股東

公司架構： 北京游鈞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提名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選舉。

董事保留事項： 以下事項須獲得北京游鈞三名董事中至少兩名董事（包括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的批准：

- 變更控制權、主營業務或核心資產或知識產權；

- 與北京游鈞股東或其聯屬人士開展重大關聯方交易；

- 併購、合併、清盤、清算、解散或出售北京游鈞的絕大部分資產；及

- 修訂北京游鈞的公司章程。

股東保留事項： 若干重大事項須獲得北京游鈞股東所持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修訂北京游鈞的組織章程文件；

- 批准北京游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本重組、合併、分立或更改公司架構；

- 批准北京游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破產、清算、重大收購及出售；

- 批准與北京游鈞擬議上市有關的事項，包括上市地點、時間、估值、包銷商及任何上市相關的重要條款或條件；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批准北京游鈞及其附屬公司的商業政策及投資計劃；

- 審閱及批准北京游鈞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財務決算、資本開支計劃、融資計劃、薪酬計劃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批准北京游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債券；

- 批准北京游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包括股本證券、可換股證券、變更任何類別證券或改變北京游鈞的股本架構；

- 批准增加或減少北京游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人數;
- 批准變更北京游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 批准北京游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權、重大資產或業務以及進行合併、重組或收購;
- 批准變更北京游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釐定北京游鈞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派發政策及利潤分配方案;
- 審閱及批准北京游鈞收購任何實體、資產或業務;
- 審閱及批准北京游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人士設立任何股權式合營企業或合夥企業(不涉及股權投資的戰略合作關係除外);
- 審閱及批准修改、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北京游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批准北京游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對外擔保;及
- 審閱及批准北京游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或贖回其股權或可轉換為股本權益的證券。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倘任何股東(投資者除外)擬轉讓北京游鈞的任何股份,則投資者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於向擬議承讓人發出股份要約前,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按其享有的比例收購擬轉讓的股份。

倘投資者選擇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投資者擁有隨售權,可要求轉讓股東促使擬議承讓人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投資者的股份。

優先認購權： 於北京游鈞上市前，倘北京游鈞擬增加其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北京游鈞股份的任何證券，則相關交易須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相關證券或新股份應於向第三方提呈發售任何此類證券前按北京游鈞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

股權出售權： 倘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如創始人離職、重大不利變動、違反保證、發生知識產權糾紛，則投資者有權要求北京游鈞或其創始人按原始價格另加10%年度回報購回投資者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清算優先權： 發生清算事件時，於償付債權人及支付清算開支後，投資者有權於向其他股東作出分派前收取一筆相等於其原始投資金額一倍的款項（另加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競業禁止： 創始人須將其主要業務精力投放於北京游鈞。競業禁止限制於創始人任職期限或股權終止後24個月持續有效。

反攤薄： 倘北京游鈞按低於投資者原始投資價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則投資者有權享有反攤薄保護。投資者有權通過額外發行股份、轉讓股份或現金補償作出調整，維護其經濟利益。

4 德鈞智算合資企業協議

日期： 2026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Infinite Galaxy
(b) 北京游鈞
(c) 德鈞智算

業務： 德鈞智算的業務是作為於中國以外市場進行模塊化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整合計算、能源及網絡技術及解決方案的部署及商業化的運營平台，將北京游鈞的技術及專有技術與本集團的製造及工程專長、供應鏈能力、國際網絡及市場准入，連同Infinite Galaxy與北京游鈞雙方可能不時書面約定的其他業務活動相結合。

先決條件： 北京游鈞須已於香港將香港游鈞註冊成立為北京游鈞的全資附屬公司。

德鈞智算完成事項： 德鈞智算完成事項將於香港游鈞註冊成立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德鈞智算完成事項時，德鈞智算須分別向Infinite Galaxy及香港游鈞配發及發行額外2,000股及8,000股股份，以使緊隨該配發後，Infinite Galaxy須持有德鈞智算60%已發行股份，香港游鈞須持有德鈞智算40%已發行股份。

Infinite Galaxy及香港游鈞須分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認購彼等獲配發的額外股份，並於德鈞智算完成事項時以現金支付。

除應付額外股份的認購款外，Infinite Galaxy及香港游鈞概無於德鈞智算合資企業協議項下承諾任何進一步出資。德鈞智算須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德鈞智算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德鈞智算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Infinite Galaxy有權提名三名董事，香港游鈞有權提名兩名董事。

董事保留事項： 有關若干董事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須取得至少一名香港游鈞提名董事及至少一名Infinite Galaxy提名董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更改股本、發行任何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債權證的證券、重大收購或出售、重大合約或協議、融資、解散及清算。

股東程序：	有關若干股東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須取得Infinite Galaxy及香港游鈞雙方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更改股本、發行任何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債權證的證券、重大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或知識產權、重大合約或協議、融資、解散及清算。
知識產權：	各股東保留對其原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德鈞智算開發的知識產權歸德鈞智算所有。北京游鈞須授予德鈞智算可於約定地區內開發其業務的獨家許可，代價為零。
不競爭及不招攬：	於其持股期間及此後兩年，股東及北京游鈞均不可於約定地區內與德鈞智算業務競爭，惟現有業務可獲若干豁免。
發行新相關證券：	倘德鈞智算擬發行新股份或證券，向第三方發售前，現有股東有權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該等證券。
優先購買權：	倘一名股東擬向一名第三方轉讓股份，於轉讓可進行前，另一名股東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股份。
領售權：	倘一名股東擬向一名真誠第三方買家出售超過50%已發行股份，其可要求另一名股東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該買家出售其股份。
隨售權：	倘一名股東擬向一名第三方買家出售股份，非售股股東可要求該買家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視作出售德鈞智算的財務影響	德鈞智算為於2016年5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鈞智算曾從事燃燒器研發，自2024年10月起未曾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北京游鈞及本公司已協定將德鈞智算作為德鈞智算合資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的合資企業。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德鈞智算分別錄得除税前及除税後虧損淨額6,408港元及6,312港元。

於德鈞智算完成事項後，德鈞智算將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分別向Infinite Galaxy及香港游鈞配發及發行2,000股及8,000股新股份，本集團於德鈞智算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6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向香港游鈞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構成本集團於德鈞智算股權的視作出售。由於德鈞智算完成事項後，德鈞智算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保留對德鈞智算的控制權，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視作出售將入賬為權益交易。因此，預期不會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視作出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根據德鈞智算於2026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07百萬港元及香港游鈞應付的認購款8,000港元，本集團預計將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0.83百萬港元，即所收取認購款與香港游鈞應佔德鈞智算負債淨額40%之間的差額，並相應借記非控股權益。實際入賬金額將取決於德鈞智算於德鈞智算完成事項當日的負債淨額，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計。德鈞智算將把其自香港游鈞收取的認購款8,000港元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5 技術合作協議

日期： 2026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北京游鈞
(b)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利用其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的現有生產設施及其電氣、機械及製造能力，裝配及整合模塊化數據中心艙的基礎設施及相關系統。

技術支持及培訓： 北京游鈞須向本公司提供生產及裝配產品所需的所有必要技術文檔、生產裝配工藝、培訓及技術支持。

知識產權及所有權： 所有產品、材料及由此產生的知識產權歸北京游鈞所有。本公司獲授予一項不可轉讓及不可再授權的使用權，可為北京游鈞或其指定客戶裝配北京游鈞的模塊化數據中心艙之目的，使用北京游鈞的技術文件、裝配工藝及相關知識產權。

6 裝配及供應協議

日期： 2026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德基機械
(b) 北京游鈞

標的事項： 德基機械須向北京游鈞供應一個模塊化數據中心艙的基礎設施及相關系統以及相關裝配服務。

裝配工作包括根據北京游鈞的技術規範要求採購協調、模塊化裝配、機電一體化及工廠驗收測試。

代價： 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約3,882,120港元）

北京游鈞須以現金向德基機械支付代價，方式如下：(a)於裝配及供應協議生效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70%；及(b)於設備通過工廠驗收測試後及於交付前支付剩餘30%。代價乃參考本集團的估計人工及材料成本以及其他製造間接費用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擬將裝配及供應協議的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交付、風險轉移及保留所有權： 產品須於達成交付條件後60日內完成。風險於工廠驗收測試完成及交付時轉移，而於付清款項前，所有權歸德基機械所有。

7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1）。本公司主要從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其他瀝青專門設備的生產、分銷、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零部件及經改造設備。

8 有關北京游鈞的資料

北京游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北京游鈞主要從事軟件開發、雲計算設備技術服務、數據處理及存儲支持以及信息系統集成。

根據北京游鈞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北京游鈞於2026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12,015元（相當於約3,190,414港元），北京游鈞於2026年8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6年9月30日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税前及除税後）約人民幣38,385元（相當於約45,156港元）。由於北京游鈞新註冊成立，故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並無可得財務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游鈞的權益持有人為北京游鈞原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游鈞、北京游鈞原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於訂立交易協議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德鈞智算完成事項後，北京游鈞及香港游鈞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9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模塊化數據中心艙為預製、可運輸的獨立式數據中心單元，整合計算、液冷及配電，專為高性能計算工作負載及快速部署而設計。與傳統現場施工相比，此模塊化模式可促進更快部署、減少現場裝配及安裝工作，並實現按客戶需求分階段擴充產能。全球AI算力需求日益增長，預計將為模塊化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及相關節能基礎設施帶來需求及機遇。

如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的2025年年報及於2026年9月10日刊發的202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繼續致力技術創新並探索更廣泛的工業應用，以支持其長遠發展，同時推進燃燒技術、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攪拌設備系統中的AI應用、移動連續式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等領域的研究項目，並在拓展海外

業務的同時提升產品對不同市場的適配性。交易協議項下擬與北京游鈞進行的合作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將其製造及工程能力應用於模塊化數據中心艙及相關基礎設施，以期持續拓寬其業務活動及潛在收入來源。

此合作旨在將北京游鈞在模塊化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計算、能源與網絡一體化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專有技術及技術能力，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製造及工程經驗以及供應鏈資源相結合。此合作亦將藉助本集團的國際網絡、商業資源及市場開發能力，以識別及評估中國內地以外的潛在客戶及項目。德鈞智算作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平台，旨在支持該等解決方案於有關市場的部署及商業化。德鈞智算初期將專注於初步市場探索及識別潛在商機，進一步開發的範圍及節奏將在評估該等機遇後確定。

具體而言，示範項目及技術合作以及裝配及供應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的現有生產設施及其電氣、機械及製造能力，按照北京游鈞的技術規格並在其技術支持下，裝配及整合模塊化數據中心艙的基礎設施及相關系統。本集團認為，該等活動提供了一個切實可行的方式，將其現有資源應用於新產品類別及進一步開發其生產、裝配及系統整合能力。該等安排亦將提供一個平台，探索將新能源及可持續解決方案（包括儲能、電源管理及熱管理）整合至模塊化數據中心系統的配套能源基礎設施。

綜上所述，對北京游鈞的投資、示範項目及成立德鈞智算為本集團分階段參與模塊化數據中心艙及相關基礎設施領域提供路徑。此方式將使本集團能夠在確定進一步業務發展的範圍及節奏之前，積累相關技術及營運經驗並評估市場需求，且符合本集團關於技術創新、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及更廣泛工業應用的既定業務重點。

預期裨益的實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令人滿意的技術表現、客戶接受度、商業可行性及遵守適用監管要求。無法保證該合作將帶來進一步訂單或對本集團的收入或盈利作出重大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游鈞、北京游鈞原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於訂立交易協議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德鈞智算完成事項後,香港游鈞將持有德鈞智算已發行股份的40%,而北京游鈞及香港游鈞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認為,交易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裝配及供應協議」	指	德基機械與北京游鈞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的裝配及供應協議
「北京游鈞」	指	北京游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101MAKJN3WWXY
「北京游鈞完成事項」	指	增資購股協議項下的完成事項
「北京游鈞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投資者、北京游鈞與北京游鈞原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的股東協議
「增資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投資者、北京游鈞與北京游鈞原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的增資購股協議

「共同投資者」	指	中網聯合(北京)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108MA018E3E3Q
「本公司」	指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德鈞智算」	指	德鈞智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66160494,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德鈞智算完成事項」	指	德鈞智算合資企業協議項下的完成事項
「德鈞智算合資企業協議」	指	Infinite Galaxy、北京游鈞與德鈞智算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的合資企業協議
「德基機械」	指	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31023791395044P,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海南附屬公司」	指	將於中國海南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於北京游鈞完成事項後將持有北京游鈞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游鈞」	指	北京游鈞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北京游鈞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於德鈞智算完成事項後將持有德鈞智算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Infinite Galaxy」	指	Infinite Galaxy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	指	本公司與共同投資者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技術合作協議」	指	北京游鈞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的模塊化數據中心艙裝配及技術合作協議
「PetaFLOP」	指	PetaFLOP（或PetaFLOPS）是計算機運算速度的單位，等於每秒一千萬億（10^{15}）次浮點運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176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説明，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群力

香港，2026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偉壹先生及胡冰冰女士。